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N5105042022000079（制作响应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泸州市长江二桥、沱江四桥工程渔业 资源补救措施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

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拟对泸州市长江二桥、沱江四桥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增殖放流项目进行采购。

二、技术清单、参数配置、技术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清单

序号	品种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尾)	备注
1	胭脂鱼	10-15 厘米，鱼体无病、无伤、健壮。	99977	放流标记 及鱼苗种 质评价 40000 元
2	岩原鲤	10-15 厘米，鱼体无病、无伤、健壮。	151429	
3	中华倒刺鲃	10-15 厘米，鱼体无病、无伤、健壮。	183334	
4	长吻鮠	10-12 厘米，鱼体无病、无伤、健壮。	50000	

2、种质技术要求

(1) 苗种为供应商本地原种，非贩运的外来种、杂交种，活力强，鳞被完整，体表光洁，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 \leq 5%，运输到达指定地点成活率 \geq 95%（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禁用药物残留：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胭脂鱼、岩原鲤、中华倒刺鲃、长吻鮠（至少包含有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它酮、呋喃妥因等检测内容）检测报告（CATL）复印件。

3、放流鱼苗质量和标记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向公共水体人工投放水生生物苗种、主动增殖资源的活动，是国内外通行的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的重要措施和促进渔民增收渔业增效的有效手段，对缓解当前渔业资源衰退、水域生态恶化、生物多样性减少和物种濒危程度加剧等问题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了保证放流的生态安全性，必须严格控制放流品种和来源。放流苗种原则上要以本地原种和其子一代（用野生亲本繁殖的第一代后代）苗种为主，不得向天然水域中投放杂交种、转基因种及种质不纯等不符合生态安全要求的物种。因此，泸州市长江二桥工程建成后开展的鱼类增殖放流必须按照农业部制定的鱼类增殖放流的相关规范执行，放流前对鱼苗的形态及遗传质量等进行检测，以保障鱼苗无伤残和病害、体格健壮，且不是杂交种、转基因种等。为充分保障放流的国家级和省级保护鱼类的质量，放流鱼苗的来源必须严格依托农业部批准的具有提供放流鱼苗资质的生产单位。为跟踪监测放流种群和科学评价放流增殖的效果，需要对放流鱼苗进行必要的标记。标记时，依据放流种类、数量及其规格，可以考虑采用挂牌标志、锚标、PIT标、耳石标记、分子标记等方法。

4、放流时间和地点

外购鱼苗增殖放流仅在长江二桥工程和建成运行后开展 1 次增殖放流。考虑到较大的人工放流个体在放流初期通常聚集在近岸浅水区域，容易被捕捞，因而将大规格鱼苗的放流安排在长江干流的禁渔期 2-4 月或 8-10 月份。因此，每次

放流分为 2 个放流时段。

放流地点为泸州市长江二桥工程下游罗汉长江江段。

5、鱼苗标记

(1) PCR 扩增及测序。用线粒体 DNA cyt b 和 COI 基因序列进行分析，其中 cyt b 基因扩增引物为：L14724: 5' -GACTTGAAAAACCACCGTTG-3' 和 H15915: 5' --GGGCTCCGATCTCCGGATTACAAGAC-3'；COI 基因扩增引物为 FishR1：5' -TAGACTTCTGGGTGGCCAAAGAATCA-3' 以及 FishF1: 5' -TCAACCAACCACAAAGACATTGGAC-3'。

(2) 数据处理和分析。测序结果的拼接使用 DNASTAR 软件包中的 SeqMan 进行，序列比对由 CLUSTL X 完成。使用 MEGA v6.06 将序列进行翻译，以检查是否存在测序错误，并计算碱基组成和转换/颠换比。群体遗传多样性参数，如变异位点、单倍型数量、单倍型(Hd)和核苷酸(Pi)多样性使用软件 Dnasp version 5.10 分析。群体间遗传变异及遗传分化指数(FST)，群体遗传结构分析用 Arlequin version 3.1.1 进行分子方差分析(AMOVA)检测估算。

(3) 鱼苗标记。为跟踪监测放流种群和科学评价放流增殖的效果，需要对放流鱼苗进行必要的标记按 10%标记。标记时，依据放流种类、数量及其规格，胭脂鱼、岩原鲤采用耳石标记、分子标记。

(4) 评估报告编写。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根据遗传多样性实验的结果，分析放流品种胭脂鱼、岩原鲤种质评价和鱼苗标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向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提供《长江二桥、沱江四桥增殖放流胭脂鱼、岩原鲤种质评价和标记》报告书。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10月。
-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在供货量达合同量的50%并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采购人在供货量达合同量的100%并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 4、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引种证明、引种合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必须包含有本项目采购的品种）、《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和水产品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实际数量、规格型号等要求的，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 6、由采购人组织专业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鱼苗必须通过专家鉴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且检验合格。
- 7、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每批次供货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鱼苗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8、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货、售后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 9、验收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规定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四、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